DB4105

安阳市地方标准

DB4105/T XXXX—XXXX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ICS 65.020.01

B05

种鸽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安阳京港澳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彦广、王献伟、刘艳丽、杨威君、付晓森、李会征、魏萌萌、王须亮、张婵婵、冯薇、胡艳丽、褚颜姣、齐绍鸿、陈秀梅、马启禄、梁海丽、王庆芳、马振国、陈予朋、裴彦方、王雪冰、吴红霞、郑爱荣、王靖楠、李荣兵、张艳民、冯现明

种鸽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鸽场疫病防控技术术语和定义、场区选址、场区布局、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人员管理、卫生消毒、防疫管理、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阳市种鸽场疫病防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36-2020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NY/T 388 养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净道

鸽群转群、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2污道

粪便等废弃物、淘汰鸽及病死鸽出场的道路。

3.3兽药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4 场区选址

地势高平，交通便利,通风良好，水电正常供给,周边环境符合防疫环保要求。

5 场区布局

按照常年主导风向由上到下依次分设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场区周围有明显的防疫标识。设立隔离墙、防疫沟或其他形式阻断疫病传播的防疫屏障，各功能区严格分开，界限分明。

5.1生活管理区

包括行政管理区、后勤服务区、员工宿舍区等区域。

5.2辅助生产区

包括饲料加工车间、物资库房、原料仓库、兽药储存室、兽医室等。兽药储存室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

5.3生产区

按照防疫级别设置：乳鸽舍、童鸽舍、青年鸽舍、种鸽舍；生产区入口处设立：更衣间、淋浴间、消毒间。

5.3.1 鸽舍类型为半开放式、密闭式鸽舍，地面和墙面便于清洗消毒，耐酸耐碱。

5.3.2 鸽舍平行排列，半开放式鸽舍间距为舍高的3～5倍，且大于跨度的1.5倍；密闭式鸽舍间距为4～10m。

5.3.3 鸽舍设施满足种鸽生长和生产的需要，鸽舍配备自动通风、光照、温度、湿度、清粪、上料、饮水及投药等控制设备。

5.4 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区

包括粪污无害化处理区、病死鸽无害化处理区，远离生产区，采用硬化地面，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设施。

5.5 消毒设施设备

5.5.1 车辆消毒设施

场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可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定期更换不同种类的消毒液。

5.5.2 喷雾消毒通道

场区入口设置人员喷雾消毒通道，地板铺设消毒垫，消毒效果应保证体表全覆盖。

5.5.3 物品消毒间

设在生产区门口，采用紫外线、臭氧、熏蒸、擦拭等方法对进入生产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

5.5.4 淋浴更衣室

配备仅供场内使用的清洁消毒后的工作服、鞋子和帽子等。

5.5.6 消毒车及高压水枪

生产区配备专用的消毒车和高压水枪。

5.5.7 消毒池（盆、垫）

生产场区入口配备洗手消毒池（盆），每栋鸽舍门口配备脚踏消毒池（盆、垫）。

5.6 场区道路

5.6.1 场区设净道和污道，并完全分开。

5.6.2 场区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设立缓冲带。

5.7 场区排水

5.7.1 场区雨水与污水分流。

5.7.2 设立地下暗管引流生产污水，并与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相通。

6 投入品管理

6.1 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

6.1.1 使用及记录准则

6.1.1.1 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资料应符合NY 5030、NY 5032的有关规定，查验并记录。

6.1.1.2 禁止采购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6.1.1.3 做好采购记录，主要包括名称、产地、批号、数量、保质期、许可证编号、质量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生产企业或供货者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6.1.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遵循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

6.1.2 饲料储存及传输

饲料储存及传输过程中应防止霉变、虫害及病原微生物污染等。

6.2 兽药

6.2.1 采购

采购通过兽药GMP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禁止购买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

6.2.2 保存

兽药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兽药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进行保存。

兽药保存于专用的兽药储存室，由专人管理，并做好兽药入库和发放记录。

6.2.3 使用

6.2.3.1 由备案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后使用；禁止使用人用药和假劣及违禁兽药。

6.2.3.2 按照用药剂量、疗程使用。

6.2.3.3 按休药期规定使用兽药。

6.3 疫苗

6.3.1 采购

采购通过兽药GMP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6.3.2 运输

运输中应保证不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6.3.3 保存

疫苗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疫苗标签和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疫苗包装、外观性状等情况，无异常的方可登记入库；依据疫苗要求温度进行保存。

6.3.4 使用

6.3.4.1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要求及本场免疫程序进行接种。

6.3.4.2 紧急免疫接种应按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要求使用。

6.3.4.3 按照免疫对象、免疫剂量、接种方式正确使用疫苗。

6.4 饮水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且水源充足。

6.5 消毒剂

消毒剂采购和使用应符合GB 26366、GB 26367、GB 26368、GB 26369、GB 26370、GB 26371、GB 26372、GB 26373和GB 27947的要求。

7 饲养管理

7.1 引种

7.1.1 引进的种鸽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鸽场，检疫且合格。

7.1.2 对引进种鸽进行15～30d的隔离观察饲养，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7.1.3 采用“全进全出”制;对引进的种鸽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和隔离。

7.2 鸽舍环境

7.2.1 饲养密度应符合GB/T 20014.10和NY/T 5038的规定。

7.2.2 保持料槽、水槽干净以及地面清洁；观察并记录鸽群健康状态。

7.3 鸽群移动

7.3.1 免疫前后一周避免转群，高温及雨雪天气避免转群，转群使用净道。

7.3.2 淘汰鸽使用本场周转笼经污道运至场外，周转笼及车辆返场时执行消毒程序。

7.4 养殖档案

7.4.1.1 按《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

7.4.1.2 养殖档案包括人员登记记录、生产记录、免疫接种记录、疫病监测记录、用药记录、病死鸽死因记录、消毒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且保存3 年以上。

8 人员管理

8.1 外来人员

严控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制定外来人员进入场区的管理制度及隔离、消毒、洗浴、更衣程序。

8.2 内部人员

8.2.1 制定内部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规章制度及消毒、洗浴、更衣程序，并严格执行。

8.2.2 驻场人员不得接触养殖场外的其他禽类，禁止将外购生鲜肉带入场区。

8.2.3 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包括个人健康状况及人兽共患病。

8.2.4 制定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所有人员上岗前进行种鸽养殖知识培训。

8.2.5 禁止不同鸽舍工作人员相互串舍。

8.2.6 生产区内工作人员外出返场时，应在生活区隔离48h以上，经消毒、洗浴、更衣方可进入生产区。

8.2.7 种鸽场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禁止技术人员到场外进行技术指导、诊疗；在场内进行技术指导或治疗时，应遵循从清洁区至污染区、从健康鸽到病鸽、从雏鸽到大鸽的原则。

8.2.8 每栋鸽舍设有专职饲养人员。除做好饲养工作外，协助兽医人员工作，定期接受禽类疫病防控知识培训，加强自我防护。

9 卫生消毒

9.1 消毒制度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本场实际的消毒计划，对种鸽场的环境、笼舍、生产设备、器具、运输工具、鸽群、来往人员、车辆和外来物品等进行消毒，并规范填写消毒记录。

9.2 消毒剂

消毒池中消毒液应耐日晒、不易挥发、杀菌谱广、消毒力强；环境消毒剂应对人体和鸽子安全、无残留毒性、不在鸽体内产生有害积累、对设备和建筑无腐蚀性。

9.3 消毒措施

9.3.1 环境消毒

场区内及场区周围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转鸽通道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9.3.2 人员消毒

9.3.2.1 进入生产区应按淋浴更衣消毒程序进行消毒。

9.3.2.2 进出鸽舍前进行脚踏和洗手消毒。

9.3.3 鸽舍消毒

9.3.3.1 带鸽消毒：按照GB/T 25886的要求进行。

9.3.3.2 空舍消毒：将舍内所有设备、器具先彻底清洗干净，干燥后，采用喷雾法、熏蒸法、火焰法等方法消毒。其中，封闭熏蒸至少24小时。

9.3.4 设施用具消毒

定期对喂料器、饮水器等用具进行消毒；定期对料塔进行清理消毒；运送淘汰鸽的周转笼从场区外进入场区时应彻底消毒。

10 防疫管理

10.1 免疫

10.1.1 根据疫病流行情况、抗体水平，制定本场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

10.1.2 根据免疫时间适时进行抗体检测，评价免疫效果，及时补免补防。

10.2 监测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免疫抗体和病原检测工作，适时调整疫病防控策略。实施免疫效果监测，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采样，实时报告动物疫情。

10.3 诊疗巡查

10.3.1 兽医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每天巡查鸽群健康状况，尽早发现病鸽，及时隔离，科学处置。

10.3.2 应定点剖检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填写剖检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记录；确保人员和物品的单向流动，剖检人员消毒后方可经过生产区；必要时采集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

10.3.3 建立动物疫病报告制度，发生疫病立即上报场区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并建立报告档案。

10.4 驱虫、灭鼠、防鸟、灭蚊蝇

10.4.1 配备防鸟和防鼠设施设备。

10.4.2 根据鼠害情况定点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10.4.3 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按程序对鸽群进行体内外驱虫。

10.4.4 蚊蝇滋生季节，喷洒灭蚊蝇药物或者使用灭蚊灯等方法灭蚊蝇。

10.5 淘汰

制定鸽群更新淘汰和留用规定，填写淘汰记录，对重大动物疫病和垂直传播疫病实施净化。因传染病淘汰的种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无害化处理

11.1 病死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农医发[2017]25号）处理。

11.2 生活垃圾、普通垫料、医疗废弃物、残留饲料等废弃物分类放在指定位置，统一分类处理。

11.3 鸽场粪污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防止渗漏、散落、溢出、散发恶臭气味等污染和危害周围环境。